

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明溪县“五比五晒”推进高质量发展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明委〔2021〕64 号）和《关于表彰奖励 2021 年度“五比五晒”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》（明委〔2022〕19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对 2021 年度“五比五晒”活动获奖乡（镇）、工作组及责任单位予以工作经费奖励合计 142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情况分析。2021 年度“五比五晒”重大项目工作考评经费全年预算安排 150 万元，实际使用 14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4.7%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根据专项资金实施总体情况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.47 分，达到优秀级别。主要宏观指标总体处于合理区间，实现“十四五”良好开局，获评 2021 年度县域经济发展“十佳”县，全市“五比五晒”考评活动中我县成绩位居小组第 1 位、获一等奖，完成年度总体预期目标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指标：①数量目标：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21.85 亿元，完成年度目标；②质量目标：全市“五比五晒”活动考评小组名次取得小组第 1 位，完成年度目标；③成本目标：“五比五晒”

重大项目工作考评经费共支出 142 万元，控制在目标范围内。

2. 效益指标：①经济效益目标：人均 GDP 增速（8.5%）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（6.2%），完成年度目标；②社会效益目标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目标范围内；③环境效益指标：党政生态环保责任书完成情况考评得分率 96.8%，完成年度目标；④可持续影响目标：新增纳规入统企业个数 27 家，完成年度目标。

3. 满意度指标：①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：干部工作积极性 100%，完成年度目标。

三、有关建议（下一步改进措施）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将自评结果依法公开，接受监督。